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郁智
電話：(02)7736-7846
電子信箱：moel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620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文 (A09000000E_113006201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自113年6月13日起廢止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高雄實驗室」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3110389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 電子公文 2024/06/18 08:57:22 文 章 交 換

學生事務室 收文:113/06/18



041130051833 有附件